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有關收購物業集團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 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賣方(控股股東)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231,000,000港元。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22,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2%及本公司於完成後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之方式支付。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項目。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鑑於賣方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96,348,1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代價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林先生之配偶程女士因林先生擁有賣方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Mega Rega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先生而Mega Regal為銷售股份之賣方，故Mega Regal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組成，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財務資料；(v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vii)估值報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x)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經考慮本公司編製供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所需之估計時間)或之前寄發。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賣方（控股股東）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231,000,000港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全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Mega Regal

於本公告日期，Mega Regal為持有296,348,1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1%）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Mega Reg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Mega Rega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

## 主體事項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項目的項目公司。有關項目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 代價

根據協議，代價231,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5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即22,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根據對以下所得估值盈餘應用95%釐定：(a)項目公司所持物業的初步估值人民幣9,505,000,000元(相當於約10,561,100,000港元)，並以協議訂約方同意的8.8%折讓；及(b)項目公司所持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8,452,000,000元(相當於約9,391,100,000港元)，並經考慮目標集團於完成時(計入估值盈餘前)於廈門三盛向原擁有人(即由林先生及程女士間接持有的福州三盛)分派人民幣50,000,000元的股息(相當於約55,600,000港元)後，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將接近零。為進行重組，項目公司將由福州三盛按其資產淨值(即人民幣52,400,000元(約當於約58,200,000港元))出售予新公司，並由福州三盛悉數償還結欠目標集團的公司間貸款的方式抵銷。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5港元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60港元折讓約0.9%；及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50港元的價格相同。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亦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2%；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在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就(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及(b)根據協議之條款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取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 買方及賣方各自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董事會批准；
- (iii) 本公司已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董事會批准；
- (iv) 買方已就(其中包括)(a)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之成員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以及有關目標集團所持物業之擁有權及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之合法性及合規情況(包括已取得相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及(b)重組在中國方面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出具在形式及內容上獲買方信納之法律意見；
- (v)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於協議日期後由開曼群島或香港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頒佈或發出之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或指令並無禁止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vii) 完成重組，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信納；
- (viii) 買方及賣方已遵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協議；
- (ix) 協議所載之所有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重申，而協議所載之所有承諾(以能夠於完成日期前達成為限)已於所有方面獲達成；
- (x) 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xi)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於所有方面遵守上市規則；

(xii)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法律及／或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充分證據顯示目標集團所持物業之有效業權；

(xiii)廈門三盛於重組完成前向福州三盛分派股息人民幣50,000,000元；及

(xiv)買方信納賣方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存續、信譽良好，並有適當能力及授權訂立協議及於重組項下其為訂約方的協議，且根據協議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屬真實、正確、準確、完整、合法及有效。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v)、(vii)、(x)、(xii)及(xiv)項所載條件。賣方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xii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毋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償還公司間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福州三盛結欠目標集團的公司間貸款約人民幣732,100,000元(相當於約813,400,000港元)。根據重組，將項目公司自福州三盛轉移至新公司的收購成本將由公司間貸款抵銷。預期重組完成後，公司間貸款將減少至約人民幣679,700,000元(相當於約755,200,000港元)。根據協議，賣方將促使公司間貸款於完成時悉數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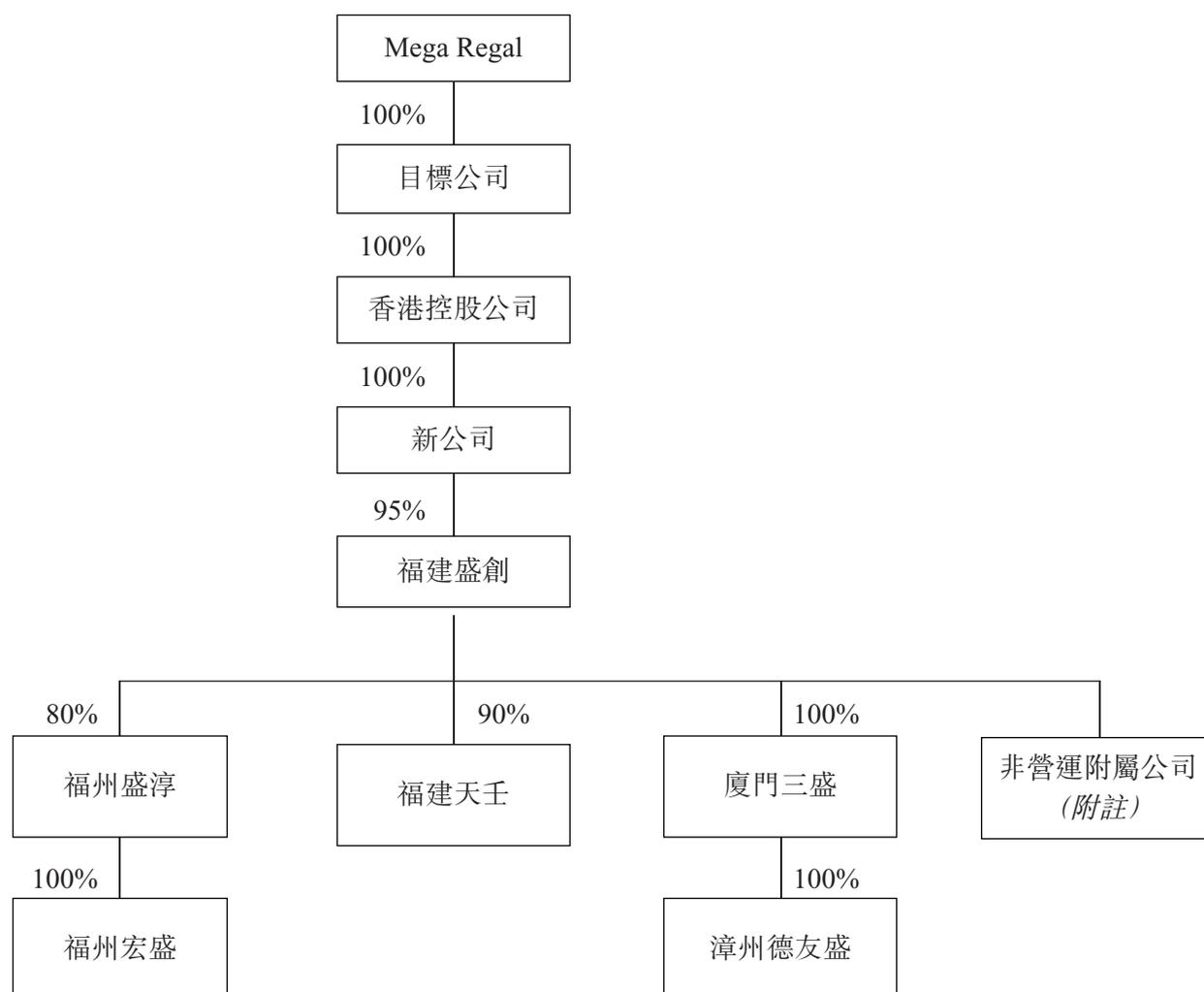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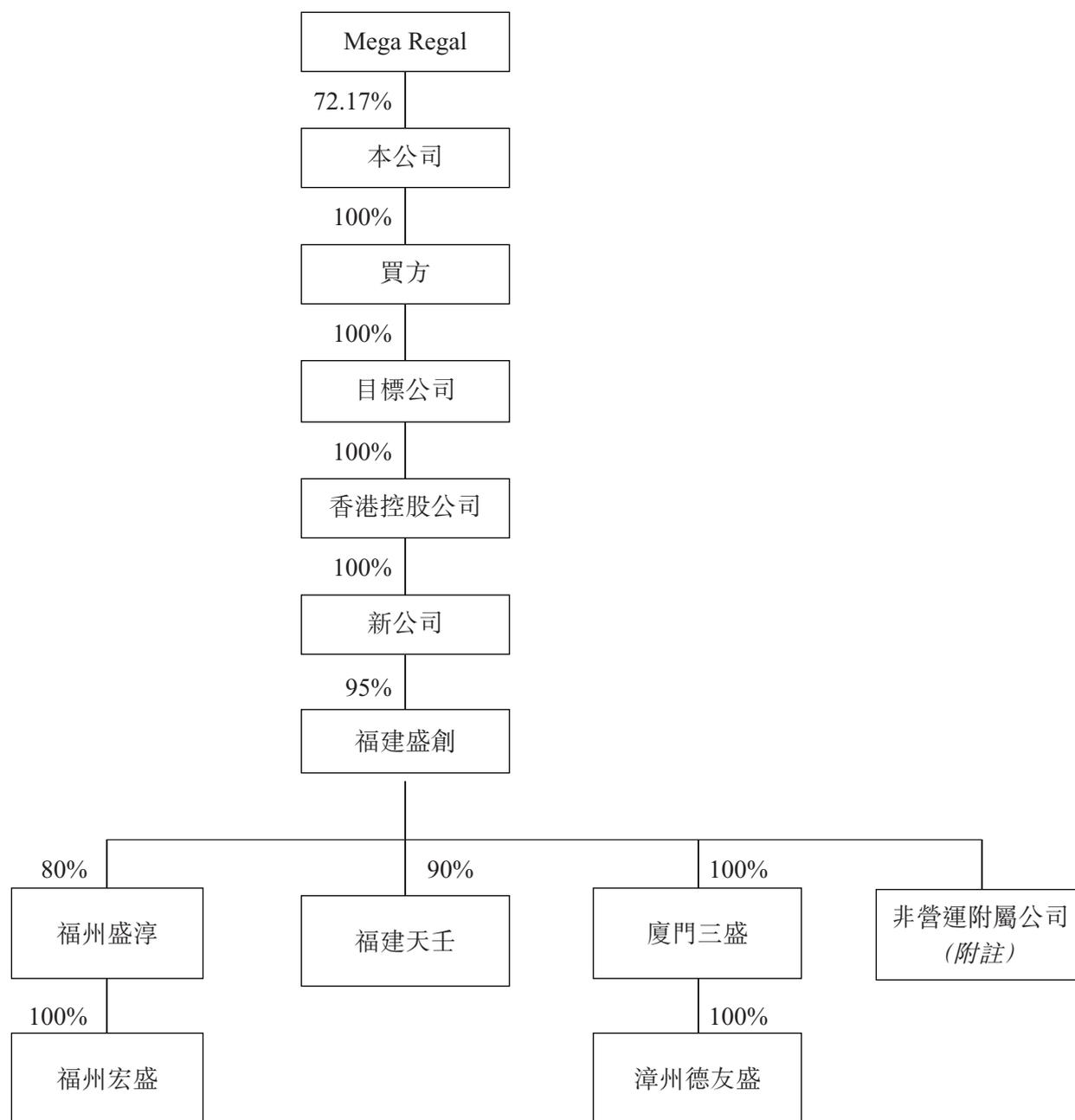
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賣方須完成重組。完成重組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目標公司將持有項目公司（該等項目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目前於中國福建省從事若干住宅／商業項目的建設及開發）。目標集團亦將持有16間其他附屬公司，包括(i)兩間投資控股公司（即香港控股公司及新公司）；及(ii) 14間並無重大資產的非營運附屬公司（「非營運附屬公司」）。除項目公司（包括福建盛創、福州宏盛、福建天壬及漳州德友盛）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營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i)完成前；及(ii)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i) 緊接完成前



(2) 緊隨完成後



附註：

非營運附屬公司包括 (i) 福建盛創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 11 間非營運公司；(ii) 一間非營運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 (由福建盛創擁有 70%)；及 (iii) 一間非營運公司 (由福州盛淳擁有 100%)。該等非營運附屬公司為並無重大資產及並無業務營運的公司。

## 福建盛創

福建盛創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於重組完成後，福州盛創由新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5%及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福建盛創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地盤面積約57,000平方米的土地。該項目計劃分兩期發展為名為濱江國際的商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321,900平方米。該項目一期建築面積約83,600平方米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竣工，其中約65,000平方米已出售及交付、約7,600平方米已出租及約11,000平方米持作出售。第二期建築面積約為238,300平方米，包括辦公室、酒店及購物中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動工，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竣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建築面積約61,800平方米已預售。

## 福州宏盛

福州宏盛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福州宏盛由福州盛淳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福州盛淳由福建盛創擁有8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0%。根據若干合約安排，該獨立第三方將就其於福州盛淳的投資收取保證回報，而其所有權益將於投資期末由福建盛創購買。因此，該獨立第三方於福州盛淳的投資被視為債務，且概無有關該獨立第三方的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福州宏盛收購兩幅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南通鎮總地盤面積約78,000平方米的土地。該項目計劃發展為名為璞悅灣的住宅發展項目，總建築面積約257,300平方米。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已經動工，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竣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建築面積約130,700平方米已獲准預售，其中約53,700平方米已預售。

## 福建天壬

福建天壬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福建天壬由福建盛創擁有9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福建天壬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霞浦縣東南部地盤面積約65,400平方米的土地。該項目計劃分兩期發展為名為福臨御景的住宅發展項目，總建築面積約219,900平方米。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動工，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竣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項目尚未獲准預售或銷售。

## 漳州德友盛

漳州德友盛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漳州德友盛由廈門三盛全資擁有，而廈門三盛由福建盛創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漳州德友盛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龍海市水港尾鎮地盤面積約237,700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計劃分兩期開發為名為國際海岸的住宅及別墅綜合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411,100平方米。第一期建築面積約214,600平方米的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動工，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竣工，其中約191,100平方米已出售及交付，而約2,500平方米已預售及約21,000平方米為持作待售。第二期建築面積約196,500平方米的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動工，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竣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建築面積約133,300平方米已預售。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主要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管理賬目，鑑於重組尚未完成，該賬目將福建盛創的財務報表全面合併入賬，而並無分開非控股權益。

(百萬元)	二零一七財政	二零一八財政	截至二零一九
	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年五月三十一 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收入	1,174.7	1,178.0	3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8.4	188.4	(8.8)
除稅後溢利／(虧損)	81.2	30.1	(14.5)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漳州德友盛的預售單位已逐步交付予客戶，而有關出售該等預售單位的收益已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確認。由於項目公司大部分預售單位於二零一八年或之前交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大幅減少，導致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淨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400,000元（相當於約113,800,000港元）。賣方於目標集團之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53,500,000元（相當於約615,0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19,114,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 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ega Regal	296,348,127	70.71	318,348,127	72.17
公眾股東	<u>122,765,873</u>	<u>29.29</u>	<u>122,765,873</u>	<u>27.83</u>
總計	<u><u>419,114,000</u></u>	<u><u>100.00</u></u>	<u><u>441,114,000</u></u>	<u><u>100.00</u></u>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策略為積極物色地段優越、適合作物業發展及投資的土地，以增加土地儲備，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為此，本集團已透過收購及土地競標於中國不同城市購入土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個進行中的物業開發項目，總地盤面積超過796,500平方米。

誠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項目公司擁有之物業項目位於福建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福建省住宅單位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6,100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9,3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預售位於福建省的三個物業項目，所有項目均錄得理想銷售成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對福建省物業市場的持續發展充滿信心，並認為收購事項為補充本集團於福建省的土地儲備的良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上述本集團之策略，且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鑑於賣方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96,348,1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1%)，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代價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林先生之配偶程女士因林先生擁有Mega Regal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Mega Rega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先生而Mega Regal為銷售股份之賣方，故Mega Regal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財務資料；(v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vii)估值報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x)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經考慮本公司編製供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所需之估計時間)或之前寄發。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組成，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的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3)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231,000,00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22,000,000 股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福建盛創」	指	福建盛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建天壬」	指	福建天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州宏盛」	指	福州宏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州三盛」	指	福州三盛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三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由林先生及程女士間接持有
「福州盛淳」	指	福州盛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控股公司」	指	盛臻有限公司，就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為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Mega Regal；及(ii)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指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公司間貸款」	指	福州三盛應付目標集團之款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ga Regal」或「賣方」	指	Mega Regal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296,348,1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71%
「林先生」	指	林榮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女士」	指	程璇女士，執行董事及林先生的配偶
「新公司」	指	福州盛臻投資有限公司，就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福建盛創、福州宏盛、福建天壬及漳州德友盛的統稱
「買方」	指	全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將由賣方進行之集團重組，旨在重組目標公司旗下的項目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時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Mega Regal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廈門三盛」	指	廈門三盛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漳州德友盛」	指	漳州市德友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公告內的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90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此並不表示人民幣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